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19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李絢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亦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承保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工資：42,880元。

01 2.塗裝：36,535元。

02 3.零件：51,449元（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1年1月，原告
03 請求514,313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）。

04 4.以上金額合計為130,864元。

05 (三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為被告於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未
06 讓右方車先行、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及
07 涉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而原
08 告承保駕駛之車輛行經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
09 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兩造均有過失，過失比例應分別為
10 40%、60%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8,518元（計算
11 式：130,864×60%=78,51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
14 78,518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
15 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7 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
18 權宣告得假執行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7 書記官 邱明慧